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4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04

### 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 第22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9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鄭美施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蘇貝茜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錦賢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2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律政總經理  
張志英小姐

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德偉先生

總經理  
祁禮先生

營運及發展經理  
盧達偉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2257/04-05(01) —— 秘書處擬備的2005  
號文件 年9月5日會議的跟  
進事項

立法會 CB(1)2257/04-05(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立法會 CB(3)683/04-05 號文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  
第22條動議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下稱“Skyrail”)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關於擬議《東涌吊車附例》中的條文

- (a) 有關“使用收音機、卡式機等”的第32條，修訂該條文，以清楚表明，只要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便准許使用有關的器件。
- (b) 至於第33(a)(i)條，改善該條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使該條文更可理解。
- (c) 至於第33(b)條，考慮放寬該條文的限制，以容許乘客在吊車系統區內喝水。
- (d) 至於第40(1)(a)條，考慮修訂該條文，以將“使人反感的言語”及“使人反感的行為”的範圍，限於騷擾吊車上或在吊車系統區內任何其他人的言語及行為。
- (e) 至於第40(1)(d)條，改善該條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更佳地反映有關的意圖，就是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不得為商業目的而進行有關的活動。
- (f) 有關“處置失物”的第50條，在第50(2)條之後另加一項條文，以反映Skyrail的政策，就是出售或處置無人認領失物的收益，將於出售或處置失物的6個月後捐贈慈善機構或作慈善用途。
- (g) 考慮修訂附例中“an official”一詞的中文譯法，以清楚表明該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該公司行事。

*關於授權人員以強制執行擬議附例*

- (h) 制訂實際的方法，以便 ——
- (i) 公眾人士及乘客容易確定，(就職位或職級而言)哪些人員獲正式授權強制執行附例中某項條文；及
  - (ii) 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相關人員能有效地證明，他／她獲授權採取執法行動。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擬議《東涌吊車附例》的條文英文本。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照所進行的討論修訂擬議附例，並於下次會議前就草擬方面的事宜諮詢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05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3日

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  
第22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9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b>			
000000-000118	主席	致開會辭	
<i>在2005年9月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i>			
000119-000440	政府當局	簡介往來昂平的旅客預測人數及交通模式 (立法會CB(1)2257/04-05(02)號文件)	
000441-002849	Skyrail 地鐵公司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陳偉業議員	簡介Skyrail就2005年9月5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問的回答(立法會CB(1)2263/04-0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因應《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改善擬議附例第12條的草擬方式。  Skyrail證實，根據其退款政策，乘客如已購買吊車系統單程或來回車票，但其後基於某些原因而不想乘搭吊車，若該車票未被使用，則該乘客將有權獲得全數退款；或就尚未使用的車票部分獲得退款，並無須說明要求退款的理由。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逐項審議擬議《東涌吊車附條》的條文</i>			
002850-00332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地鐵公司 助理法律顧問2	<p>擬議附例與《海洋公園附例》(第388B章)之間的主要分別，特別是有關該公司權力的方面</p> <p>據地鐵公司表示，</p> <p>(a) 《海洋公園附例》中與吊車系統不相關的條文，並無納入擬議附例內；</p> <p>(b) 擬議附例第51(1)(b)條為新訂條文，《海洋公園附例》中並無此條文；及</p> <p>(c) 擬議附例納入若干條文，以期與《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及《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211A章)相符，這些條文與《海洋公園附例》中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p>	
003325-003942	地鐵公司 李永達議員 主席	<p><i>第21至24條</i></p> <p><i>第25條</i></p> <p>據地鐵公司表示，此項條文其實是《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下的一項規定。該公司將會制訂詳細的強制執行指引，當中會列明根據第25(b)條會觸發執行該條文的行動的各類接觸傳染性疾病。</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43-004236	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主席	第26條  第27條 政府當局證實，現時訂有安全規例以監管政府及商業直升機服務的運作。地鐵公司／Skyrail一直與民航處緊密聯繫，以確保直升機服務不會對吊車系統的安全及妥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004237-004341	地鐵公司	第28至31條	
004342-010046	地鐵公司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第32條 委員認為，鑒於此項條文的目的是避免因使用所指定的器件而對其他乘客造成不當的騷擾，該條文的現行草擬方式是不必要地嚴苛。他們要求修訂該條文，以清楚表明，只要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就准許使用有關的器件。  第33條 第33(a)(i)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雖然委員理解到在第33(b)條下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他們認為，考慮到吊車車程時間及吊車系統是一項旅遊設施，應容許乘客在吊車系統區內喝水。	政府當局／地鐵公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地鐵公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b)及(c)段採取行動
010047-010238	地鐵公司	第34至39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39-011013	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主席	第40條 委員關注到，第40(1)(a)條中的“使人反感的言語”及“使人反感的行為”等詞的涵義相當廣泛，並涉及個人判斷問題，因而要求修訂該條文，以將“使人反感的言語”及“使人反感的行為”的範圍限於騷擾任何其他人的言語及行為。  第40(1)(d)條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地鐵公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地鐵公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011014-011154	地鐵公司 主席	第41至43條	
011155-011601	地鐵公司 陳偉業議員 主席	第44至45條	
011602-011807	地鐵公司 主席 Skyrail	第46至48條 地鐵公司／Skyrail證實，吊車系統區內會設有指明各條道路車速限制的標誌。車速限制將約為每小時20公里。	
011808-012318	地鐵公司 主席 陳偉業議員 Skyrail	第49條  第50條 Skyrail證實，該公司的政策旨在把出售或處置無人認領失物的收益，於出售或處置失物的6個月後捐贈慈善機構或作慈善用途。地鐵公司同意，在第50(2)條後另加一項條文，以反映此項政策。	政府當局／地鐵公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
012319-015330	地鐵公司	第51至52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 陳偉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Skyrail</p>	<p>“an official”一詞的中譯本</p> <p>地鐵公司表示，除該等須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架空纜車(安全)條例》批准的授權範圍外，有關授權人員執行附例中各項條文的事宜將由地鐵公司及Skyrail作出決定。該公司會制訂詳細的授權程序，並為獲正式授權代該公司行事的人員，提供充分及相關的培訓和強制執行指引。</p> <p>陳議員認為，公眾人士及乘客有權知道哪些人員獲正式授權執行附例中各項條文。具透明度的授權制度亦會有助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並避免在採取執法行動期間出現不必要的爭議。</p> <p>政府當局建議，一如政府人員獲授權執行各項法規，每名獲該公司正式授權強制執行附例中某些條文的人員，可獲發授權證，證上載明獲授權的範圍。</p> <p>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最為重要的是，需要處理違反附例某項條文的前線人員，應獲充分培訓及簡介處理此類個案的適當程序。該公司亦應制訂詳細的內部程序，清楚界定個別人員的獲授權範圍。</p>	<p>政府當局／地鐵公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經討論後，委員要求地鐵公司／Skyrail制訂下列實際的方法，以便——</p> <p>(a) 公眾人士及乘客容易確定，(就職位或職級而言)哪些人員獲正式授權執行附例中某項條文；及</p> <p>(b) 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相關人員能有效地證明，他／她獲授權採取執法行動。</p>	政府當局／地鐵公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h)段採取行動
015331-015533	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主席	第52及53條 附表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15534-01560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3日